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鲁汽修检协字〔2019〕017号

关于公布“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精神和《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要求，结合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的发展需求，现就进一步鼓励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与研发，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现制定如下奖励办法（见附件）。

附件：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0日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汽车维修与检测技术自主创新,促进汽车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按照《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精神和《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精神,设立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奖,为保障评奖事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置

一、奖励类型

(一) 优秀人才奖

1.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优秀科技人才奖;
2.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优秀教师奖;
3.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优秀工匠奖;
4.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突出贡献奖;

(二) 科技成果奖

1.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2.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技术发明奖;

3.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优秀论文奖;

(三) 创新奖

1.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教学成果奖;

2.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行业引领奖;

二、获奖数量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 3 个级别，获奖数量按照申报数量的比例如下：

(一) 一等奖 5%

(二) 二等奖 10%

(三) 三等奖 20%

第三条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理事会聘请理事单位和行业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技术经济发展现状、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若干名组成。评委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评委不能委派他人参加评委会会议，如连续两年不参加评委会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委资格，由评审委员会另行聘请，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应遵循回避制度。

第二章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一、评选周期

每年一次。

二、申报条件

根据当年设置奖项的具体要求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个人奖项的由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单位汇总申报信息后提交协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申报单位奖项的由申报单位将申报信息提交协会。

(三) 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

四、评选

(一)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各种奖项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授奖

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科学技术奖奖项、等级，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异议调查处理情况，作出获奖项目与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并颁发证书。

六、其他

(一) 根据《山东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对评选的相关信息向科技厅备案。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根据当年的评选通知要求进行。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0日